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28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罗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50,387,401	99.9972	是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50,387,401	99.9972	是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50,387,401	99.9972	是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50,397,401	99.999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450,387,401	99.9972	是
2.02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450,387,401	99.9972	是

2.03	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450,397,401	99.9994	是
------	------------------	-------------	---------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50,397,401	99.9994	是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50,397,401	99.999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罗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786,501	98.4233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786,501	98.4233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786,501	98.4233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796,501	99.6747				
2.01	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786,501	98.4233				
2.02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786,501	98.4233				
2.03	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796,501	99.6747				

	独立董事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796,501	99.6747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796,501	99.67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维、黄钰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